

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

□蓝蔚青

本期特稿

一、《决定》是又一个解放思想的宣言书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简称《决定》),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的宣言书、动员令、设计图和时刻表。它面对世界经济格局的新变化,在改革进入深水区,攻坚克难遭遇思想观念的束缚和利益固化的藩篱的形势下,发出了进一步解放思想、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的号召,第一次从理论上创造性地概括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在改革重点领域的核心问题上作出重大理论突破,对这些年来人们所议论、所焦虑的许多重大问题,包括一些在认识上争执不下、在实践中长期僵持的问题,表明了解决的决心,指明了解决的方向,显示了巨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决定》是在中国向何处去的又一重大历史关头,我们党的又一个解放思想的宣言书。它必将对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在第一个重大历史关头,邓小平通过1992年南方谈话发出了第二个解放思想的宣言书。他尖锐地指出:“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针对这个要害问题,他从社会主义本质的高度作出了科学的回答,提出了判断改革探索是非得失的“三个有利于”标准,明确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突破了对马克思主义的传统理解,同时重申了列宁晚年的基本思想:“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奠定了基础。在明确了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前提下,邓小平号召“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敢于试验,不能像小脚女人一样。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并且提出了再经过三十年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化的制度的时间表。

正是在思想解放和理论创新取得重大突破的基础上,我们党进行了史无前例的探索。从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到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再到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设计愈来愈清晰,愈来愈完善。与此同时,政治体制改革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稳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和社会体制改革相继启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上日程。在此基础上,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覆盖六大领域的全面改革顶层设计,作出了“到二〇二〇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

取得决定性成果”的庄严历史承诺。三十多年的历史充分说明,只有解放思想,才能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从而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只有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我们才能有深入人心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只有在解放思想的基础上凝聚共识,才能确保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任务的贯彻落实,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二、解放思想是为全面深化改革服务的

新中国的历史表明,作为一个后发的大国,上上下下都希望发展得快一点,在发展问题上容易犯的毛病往往是急于求成,导致冒进。今天,在发展问题上解放思想,也主要是从片面追求发展速度、经济总量和表面“政绩”,忽视效益、民生和资源环境约束的传统发展观的束缚下解放出来。解放思想的重点和难点,是在制度问题上。我们既要摆脱对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的误解、曲解,又要克服对发达国家经济政治制度的盲目崇拜和照抄照搬,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特别是现代化进程的客观规律,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使上层建筑适应生产关系的调整,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近期目标,进而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解放思想的最重要任务,就是为全面深化改革,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扫除思想障碍。

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对其他领域的改革起着牵引作用。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最大的理论创新之一,是把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概括为“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调要“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这是解放思想的又一重大成果。党的十四大第一次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把它表述为“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要求“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十八大报告进一步强调“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这次把“基础性作用”改为“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突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市场化取向,针对这些年来这方面出现的一些犹疑和争论作出了旗帜鲜明的回答。尽管二十年来我们党对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的强调不断加码,但在一些人的心目中,基础性作用只是一种自在的客观现状,而政府干预体现了自觉性,应该起决定性作用,于是就出现了大量用政府干预决定资源配置的现象,并且有从要素领域向产品领域拓展的趋势。

历史唯物主义特别重视决定作用。正是对社会生活中决定性因素的不同理解,区分了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

指出:“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遵循这条规律,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肯定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实质上是承认经济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的决定性作用,社会需求的决定性作用,人民群众的决定性作用。市场经济的这一根本特征,正是市场经济对生产力的巨大解放作用。资产阶级不过是市场力量,市场规律在当时的人格化代表。我们今天排除政府过度干预对生产力的束缚,让市场体系遵循自身的客观规律得到完善,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推动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在此基础上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一定能使生产力得到进一步解放,社会活力得到极大增强,为社会进步提供强大动力。当然,市场信息也可能失真,对市场主体产生误导。但解决的办法不是用自以为是的行政命令取代它,而是要推动更加充分的信息公开,提供更加科学的信息分析工具,惩罚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同时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行为规则,使市场主体的利益和社会的共同利益在更大程度上一致起来。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在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6个方面中的22大项举措,都是为了“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只有在对市场作用的认识上进一步解放思想,才能深刻理解和自觉落实全会《决定》。

《决定》的又一重大理论创新,是把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定位在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概括定位精准,内涵丰富,反映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改革目标认识的进一步深化。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推进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十六届四中全会对此作出了全面部署,而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这个总目标又有新的重大拓展,不仅追求功能(治理能力的)优化,而且追求结构(治理体系)的优化。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包括领导制度和组织制度在内的治理体系的优化,是改革的治本之策。结构决定着整体功能的优劣,也影响着各个组成部分功能的发挥。“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当代中国的改革是公权力顺应民意和历史潮流进行的一场自我革命,“打铁先得自身硬”,公权力必须以自身

的革命性变化带来社会的革命性变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准确地体现了这场自我革命的本质要求,是以自身的改革带动社会各个领域的改革全面深化的关键环节,是保障四个现代化顺利实现的第五个现代化。

现代政治学和行政学的“治理”概念强调多元主体管理,民主、参与式、互动式管理。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不仅第一次使用了“国家治理体系”概念,而且把“治理”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核心范畴,治理的主体包括整个国家机器和政党、社团、公民,治理的客体是市场和社会,治理的领域全面覆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在改革方向上体现了从行政一元化单向度的管理向共产党领导的多元平等合作多向度共治转型的政治体制改革大趋势。这是思想解放和理论创新的重要成果。

明确提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表明我们的改革决不是离开人类文明发展大道我行我素、为所欲为,而是有参照系的,就是坚持按客观规律办事,遵循现代化的普遍规律,积极推广国内的成功经验,大胆借鉴国外解决现代化进程中遇到的各种社会问题的有效体制机制和方法,不走别人走过的弯路,努力完善我们国家的治理体系,增强治理能力。这就要使我们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方法的认识从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无形束缚下解放出来,避免从抽象概念出发看表面贴标签,反对把只适用于特殊国情的特殊体系和特殊方法当成普遍规律生搬硬套,也要防止借口反对照抄照搬否定普遍规律。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用实践标准、生产力标准和“三个有利于”来衡量标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方法,实现一切从当今中国实际出发和按客观规律办事的辩证统一。

三、解放思想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解放思想绝不意味着抛弃我们党始终坚持的指导思想。它要求我们抛弃对马克思主义的误解、曲解和教条式理解,真正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价值观和方法论观察和处理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正是从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要求出发,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矛盾基本矛盾分析法,深刻揭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准确把握各个领域改革的重大关系,对我国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并且根据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紧紧依靠人民推进改革,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推进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正是靠着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深刻理解和自觉运用,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的认识提高到新的水平,开辟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新境界。十八届三中全会结束后,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中学习,就选择了学习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论,这正是抓住了当前解放思想的关键和统一思想的基础。

要深刻理解《决定》中的上述两大理论创

新论 狠治上下联动失调的改革顽疾

凌广志在《瞭望》刊文说,新华社记者近期进行深化改革专题调研时发现,面对步入“深水区”的综合改革,存在诸如“打折扣不主动、先动多被动”、“上动下不动、打折扣来推动”等上下联动失调、相互配合不力的问题,严重影响着改革全局向纵深推进。十八届三中全会吹响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决定》涵盖十五个领域、六十项任务。完成这项重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全国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十分重要。狠治改革过程中存在的上下联动失调的顽疾,需要在以下方面狠下功夫:

一是国家各部委及各省区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顶层设计,彻底放权让利,在改革中发挥引领作用。

二是继续鼓励和支持地方、基层和人民群众积极探索改革,建立容错机制,提供法律和政策保障,让有志于改革、有条件先行的地方和部门,可以大胆试、大胆闯,为落实中央改革任务、为推进改革闯关突破提供经验和启示。

三是加强监督,既要强化人民代表大会等法律权力机构对政府部门改革落实的监督,也要鼓励保障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让吏治改革、情性改革、借改革谋私者曝光下岗。

四是制定科学系统的考核机制,调动各级干部投身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切实促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新,进一步解放思想,必须深刻领会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突破传统社会主义体制中深入骨髓的对国家的迷信。恩格斯在《法兰西内战》1891年单行本导言中,曾经深刻剖析过这种“对国家以及一切同国家有关的事物的盲目崇拜”,指出其基本理念就是“全社会的公共事务和公共利益只能像迄今为止那样,由国家和国家的地位优越的官吏来处理和维护”。用我们今天的的话来说,就是认为应该由国家包揽一切公共事务,国家管得越多越好。恩格斯认为,国家机关有可能“为了追求自己的特殊利益,从社会的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人”。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指出,恩格斯反对“对国家的迷信”的这些思想,“完全可以称为马克思主义在国家问题上的最高成就。”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这些精辟见解告诉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不但要处理好国家与市场的关系,而且要处理好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归根结底是处理好国家和人民的关系。应该认识到,市场和社会,都是按照自然形成的联系自主地组织起来人民群众,国家是为他们服务的公仆。如果让革命党的群众路线往往采取搞群众运动的形式,那么执政党的群众路线就应该充分体现人民群众全方位多层次参与的国家治理中。

(作者为中国科学社会主义学会副会长、省政治学会会长,研究员)

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2013年热词新语的理论观照

观点聚焦

2013年,伴随着我国改革的发展与社会生活的变迁,大量热词新语不断涌现。这些热词新语犹如现实生活的一面镜子,折射出人们的情绪和态度,反映着人们对事件和问题的看法和思考。理论学术界对于这些热词新语做了深入思考,为人们深入观察和认识改革发展提供了以点带面、以事理理的理论视角。

中国梦:中国人民的最大公约数

2013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梦的系列重要讲话,以清新理念和亲民风格,使中国梦一词迅速成为年度全民流行语。而中国梦更是今年学术理论界普遍关注的理论热点。

学界认为,中国梦有着深刻而丰富的内涵,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民幸福是基本内涵,核心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就是个人梦,也是国家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作为一种形象的表达,中国梦以一种为人民易于接受的语言,道出人民的心声,是中国人民的最大公约数。

关于中国梦的特点,有学者认为是最广泛的民族共识、最强烈的民族情怀、最彻底的民族信念。也有学者认为,作为一种最为朴素、浓烈的民族情感,强烈的忧患意识、坚定的民族自信是其突出特点,体现了理想与现实、共性与个性、世情与国情、国富与民富的统一,既是历史的,也是现实的,更是未来的。

腐败治理:“老虎”、“苍蝇”一起打

学界认为,2013年,中央反腐工作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力度、强度、透明度前所未有;“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要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这些铿锵有力的表态,体现了中央打击腐败、建设廉洁政治的决心和态度。

有学者提出,加强对权力的制约与监督是预防腐败的不二法门;尤其是对那些不想接受监督、不能自觉接受监督、觉得接受监督很不舒服的人,更要加强监督,挤压权力肆意作为的空间。学者普遍认为,必须加强制度建设,构建一个教育预防、监督制约、惩处治理相互配合的制度体系,让权力不愿腐、不能腐、不敢腐。

网络治理:让网络空间清明起来

2013年9月,两院发布《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学者认为,这是完善我国信息网络管理法律法规的重要步骤,是依法惩治网络犯罪、维护网络秩序和国家

利益的重要举措。

有学者认为,网络作为舆论平台虽有利于反映民意、进行舆论监督和疏解社会不满情绪,但网络谣言、网络侵权等乱象纷呈,也严重妨碍了网络积极作用的发挥。有学者提出,网络谣言已经成为互联网信息领域必须正视的公害。尤其是网络大V,多是网络上的意见领袖,在网络上十分活跃并拥有众多粉丝。如果网络大V成了“网络大盗”,其危害可想而知。学者一致认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应进一步加强网络立法,完善法律法规,加强网络执法,让依法管网成为常态。只有依法治理网络乱象、抑制网络负能量,才能让网络空间清明起来。

“汉字听写大会”:唤起了民族文化心理认同

2013年8月,央视《中国汉字听写大会》节目开播。这一节目受到关注和热议。节目所考字词散见于《水经注》、《红楼梦》等中国名著,内容涵盖天文、地理、方术术语、生僻地名等等。

学者认为,《中国汉字听写大会》的举办,既可以检验我国民众整体的汉字书写水准,又可以以汉字文化得以传承,让汉字书写美德的观念得以传递,充分展示了汉字书写的真谛和魅力。有学者在分析国人内心深处潜存的文化认同危机后认为,习惯了电脑的现代人手写汉字的能力普遍退化,这个节目唤起了民族的汉字符号记忆和文化心理认同。重新审视汉字,是对中华传统文化的一种回归。

“法院裁判文书”公开:让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2013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设立了官方微博,开设“中国裁判文书网”,将逐步实现四级人民法院依法可以公开的生效裁判文书全部上网。学界普遍认为,这是向司法公开迈出的步伐。

有学者认为,公正司法追求的主要目标和价值,“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需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有学者分析认为,裁判文书作为司法机关活动的真实、完整记录,公开裁判文书,以案释法、以案讲法,能让公众更好地认识法律所保护和所禁止、所惩罚的行为,可以提前公众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还有学者认为,当前,司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的问题仍然存在,办案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的现象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和社会公正。深化司法公开是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步骤,它让司法权力更好地在阳光下运行,有利于保障公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增强有效监督,促进司法公正,树立司法公信。

(李伦)

推进宁波家庭农场健康发展

薛旭初

实践与思考

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是农村改革的一项新生事物,是生产关系不断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具体表现。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引起各方密切关注。作为家庭农场培育的先行地,全国五大发展范本之一的宁波家庭农场,近年来,培育发展速度不断加快,目前全市经工商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2754家,基本涵盖粮食、蔬菜、瓜果、畜禽等主导产业,为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农业转型升级、促进农业现代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面临诸如思想认识不到位、政策支持不够、土地流转不畅、租期稳定难、流转价格上涨快、人才支撑不足、服务保障欠缺等一些亟待化解的难题。面对新问题、新情况,我认为,要顺应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城乡发展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的新形势,确保家庭农场持续健康向前发展,必须着重凝聚共识、加大政策扶持、顺畅土地流转、强化服务保障、创新金融支持。

一、着重凝聚共识,营造浓厚氛围

各级党委政府要牢固树立扶持家庭农场就是扶持农业、扶持农民、扶持农村经济发展的理念,充分认识发展家庭农场的重要意义。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多措并举、务实推进。组织开展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创建活动,重点培育主体职业化、规模适度化、管理规范化的生产标准,经营市场化的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通过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引领带动效应,使家庭农场真正成为优良品种的推广者、先进种养技术的示范户、高产高效农业的辐射源。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媒体,及时开展家庭农场相关政策、先进典型等专题宣传报道,表彰奖励培育、指导和扶持家庭农场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一步营造领导重视、群众关注、各界支持发展家庭农场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政策扶持,增添强劲动力

建议市政府尽快制定出台扶持家庭农场发展的意见,将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龙

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筹考虑,出台相应的财政、金融、税收、用地、用电、保险等优惠扶持政策。设立家庭农场专项发展资金,专门用于示范性家庭农场评选,示范性家庭农场标准制定,家庭农场提高生产经营管理能力项目补助,对土地出租期限较长的流出农户和引导培育家庭农场发展的村两委实行考核奖补,对经营规模较大、经营效益明显、社会责任感强的家庭农场予以表彰等。在新增农业补贴、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流转、项目扶持、奖励补助、品牌培育、教育培训等方面给予家庭农场倾斜性政策,把家庭农场列为财政支农项目申报和实施主体,积极支持家庭农场开展园区建设、设施化建设、标准化改造、品牌化经营等。工商部门要切实放宽登记条件,开辟绿色通道,优化登记服务,免收登记费和工本费。税务部门要为家庭农场提供优惠、便捷的服务,确保家庭农场可享受的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对家庭农场因农业生产需要,建造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的附属设施用地,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的通知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对家庭农场所需农产品加工场地等非农业建设用地,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在农转用指标中给予重点安排。

三、顺畅土地流转,奠定坚实基础

进一步加强对土地承包管理,在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前提下,按照“流转形式多样化、运作方式市场化、实施程序合法化、流转合同规范化”的要求,采取“确权确权、确权确权、确权确权”等多种方式和承租、承包、转让、入股等多种方式,结合土地的确权登记颁证,积极推进流转土地优先有序流向家庭农场,进一步加强对涉农企业(市)区、乡镇、村三级土地流转服务的规范化建设,搭建便捷的沟通和交易服务平台,完善土地流转服务网络,健全土地流转服务市场,为流转双方提供法律政策咨询、信息发布、价格评估、流转年限确定、规范化流转合同签订指导和中介协调、利益维护、纠纷调处等服务。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双方的信息互通机制、价格协调机制、利

益联结机制、纠纷调解仲裁机制、土地规模流转备案制和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制度,从而构建起土地流出方安心、流入方定心的土地流转机制。

四、加强服务保障,提供有效支撑

进一步健全“三位一体”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农技推广责任制度,建立联系帮扶家庭农场机制,指导应用先进新技术、优质新品种、实用新设施、高效新农机、种养新模式,及时有效解决生产经营实际问题,进一步加快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采取政府订购、定向委托、奖励补助、招投标等方式,引导经营性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服务,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订单式”、“全程式”服务。积极促进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之间的互利合作、互补融合,建立起“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农产品产销衔接机制,订单履约机制和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家庭农场开展合作经营、共同经营、委托经营,联合组建合作社、家庭农场协会,进一步提升农业经营的社会化、组织化程度。

五、创新金融支持,优化融资环境

涉农金融部门应专门制定家庭农场信贷管理办法,赋予家庭农场贷款主体地位,有针对性地设定家庭农场的贷款条件、种类、额度、期限、方式等,在有效覆盖风险和成本的前提下适度降低家庭农场融资成本。鼓励涉农金融部门开展家庭农场信用等级评定,对信用等级高的家庭农场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实行贷款利率优惠、手续简便、利率优惠。对支持家庭农场力度较大的金融机构实施税收减免、财政奖补等政策,激发金融机构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积极性。创新家庭农场担保抵押方式和融资方式,鼓励通过成立农业担保公司、发放贷款补贴、设立农业风险防范基金、扩大贷款抵押范围等方式对家庭农场提供各类金融信贷服务。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与财政补贴相结合的农业风险防范与救助机制,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注重政策性保险与商业性保险相互促进,开展家庭农场互助合作保险和家庭农场综合性保险试点,完善共保体经营模式。(作者为市政协经济和科技委员会副主任)